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0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6 日，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6年11月7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1）公示内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共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告示栏；

（4）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及其与公司（含子公司）之间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